

赤峰市医院新城分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应急备用水源井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NMGXT-GC-2026005)

一、中标人信息

【1】赤峰市医院新城分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应急备用水源井工程:

中标人: 内蒙古顺宝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价格: 24.97万元

二、其他

1: 详见附件;

2: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三、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赤峰市医院。

四、联系人

招标人: 赤峰市医院

地址: 赤峰市红山区长青街152号

联系人: 王老师

电话: 0476-8890631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旭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水榭花都A区北门东

联系人: 王静

电话: 19997799930

邮件: nmgxtdl@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附件：

赤峰市医院新城分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应急备用水源井工程成交公告

一、项目编号：NMGXT-GC-2026005

二、项目名称：赤峰市医院新城分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应急备用水源井工程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内蒙古顺宝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三中街办事处一中街路北长虹小区金峰商厦综合楼2号251

中标（成交）金额：249700.00元

得分：92.00分

四、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1	内蒙古顺宝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市医院新城分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应急备用水源井工程	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中的开工日期为准。合同签订后7日内中标人须安排项目管理人员进驻现场。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陈**、樊**、姚*（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标准：按采购代理协议中规定的要求收取。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赤峰市医院

联系地址：赤峰市红山区长青街152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476-88906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旭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區水榭花都A区北门东

联 系 人：王静

联系电话：19997799930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提示：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本函。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赤峰市医院（单位名称）的赤峰市医院新城分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应急备用水源井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赤峰市医院新城分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应急备用水源井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顺宝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7人，营业收入为7227.419838万元，资产总额为7125.91954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顺宝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